中臺科技大學交通安全作業要點

1060615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70322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 1070813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0217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為促進交通安全，降低師生交通危害，保障生命安全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院校交通安全業務手冊」訂定本要點。
2. 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業務，由學生事務處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總務處負責交通設施改善。
3. 校內標誌、標線及號誌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規劃與設置，如有標誌、標線不明或號誌損壞，各單位循修繕系統報修，由總務處事務營繕組進行改善或修復。
4. 校園汽機車管理依本校汽機車收費及管理辦法辦理。
5.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應定期修剪樹木垂枝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6. 鄰近校區之校外道路及交通設施如有安全之虞，應立即發函臺中市政府協請改善。
7. 本要點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